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1,9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13.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1.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2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6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7分（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1,9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13.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39,500,000元至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5,200,000元（經重列）），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800,000元至約人民幣5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600,000元（經重列））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1.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7.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低於去年同期乃由於(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的太陽能相關產品為毛利率較低的預製產品，毛利率約為13.8%，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銷售的定制產品，毛利率約為19.7%；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施工現場降雪及惡劣的氣候條件，不可預見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分包業務成本增加，導致與去年同期的新能源系統集成業務的工程諮詢業務毛利率相比，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7.6%；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分配更多資源至開發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4.2%；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分配更多資源至開發新業務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6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7分（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包括光伏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5,200,000元（經重列）），佔本集團收入約32.5%（二零一八年：71.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削減了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同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合同（「**工程諮詢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600,000元（經重列）），佔本集團收入約67.5%（二零一八年：約29.0%）。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合同產生約人民幣26,800,000元的收入。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業務撥資。

核數師變動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機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天機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營商策略改變。

天機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天機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天機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在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退任

由於重選侯曉兵先生（「**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侯先生已輪值退任為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新股份簡稱。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慶」）4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收購事項」）。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將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5,472,03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各項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詳情。

業務前景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之機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太陽能業務下游，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上一個財務年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削減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策且有關政策一直存在。有鑒於此，本集團可依賴其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分部的實力，將繼續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同時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其他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入	2	26,485	65,130	79,149	91,852
銷售成本		(24,512)	(45,963)	(69,863)	(66,564)
毛利		1,973	19,167	9,286	25,288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	3	4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86	(29)	(2,260)	(6,284)
銷售開支		(838)	(638)	(2,192)	(2,0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31)	(108)	(906)	(1,143)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61	(264)	140	440
行政開支		(2,292)	(2,252)	(9,013)	(8,64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	(855)	(556)
融資費用	5	(1,212)	(976)	(3,344)	(3,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052)	14,903	(9,140)	3,4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2	(3,703)	(527)	(7,392)
期間(虧損)溢利		(850)	11,200	(9,667)	(3,94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50)	11,200	(9,667)	(3,943)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9)	11,240	(10,353)	(5,893)
非控股權益		(111)	(40)	686	1,950
		(850)	11,200	(9,667)	(3,943)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9)	11,240	(10,353)	(5,893)
非控股權益		(111)	(40)	686	1,950
		(850)	11,200	(9,667)	(3,943)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0.04)	0.65	(0.56)	(0.37)
攤薄(人民幣分)		(0.04)	0.56	(0.56)	(0.37)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1. 編製基準 (續)

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若干錯誤。因此，就過往期間作出如下調整。

更改呈列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已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從而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表現。更改呈列貨幣是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先前以港元呈報）已重列為人民幣。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先前呈報)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入		106,842	91,852	-	91,852
銷售成本		(77,427)	(66,564)	-	(66,564)
毛利		29,415	25,288	-	25,288
其他收入	a、c	122	105	(89)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a、c	-	-	(6,284)	(6,284)
銷售開支		(2,369)	(2,037)	-	(2,0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c	(1,522)	(1,308)	165	(1,143)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	-	-	440	440
行政開支	c	(11,631)	(9,999)	1,353	(8,64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d	-	-	(556)	(556)
融資費用		(4,221)	(3,629)	-	(3,62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794	8,420	(4,971)	3,449
所得稅開支		(8,598)	(7,392)	-	(7,392)
期間溢利 (虧損)		1,196	1,028	(4,971)	(3,943)
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c	(8,748)	(7,521)	7,521	-
期間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7,552)	(6,493)	2,550	(3,943)

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呈列貨幣 (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附註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間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4)	(863)	(5,030)	(5,893)
非控股權益	2,200	1,891	59	1,950
	1,196	1,028	(4,971)	(3,943)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14)	(8,384)	2,491	(5,893)
非控股權益	1,562	1,891	59	1,950
	(7,552)	(6,493)	2,550	(3,943)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0.06)	(0.05)	(0.32)	(0.3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32)	(0.37)

附註:

- a. 為重新分類調整，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重新分類調整指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b. 功能貨幣變更導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在確定本公司功能貨幣時發現存在錯誤。往年，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有業務並確定港元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當時本公司主要作為持有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能貨幣應為人民幣而非港元。

自過往期間調整將功能貨幣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元更正為人民幣後，以港元計值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會計處理方法與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方法不同，因換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財務資產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結算及因此入賬列為權益工具不再適用。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目前被視為附帶換股權，而該換股權將按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財務資產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屬換股權衍生工具。

1. 編製基準 (續)

更改呈列貨幣 (續)

附註：(續)

c.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該等款項反映了附註b所詳述糾正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影響。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尚未償還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分組。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有關金額反映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2. 收入

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38,527	25,758	65,249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26,485	26,603	53,391	26,603
總計	26,485	65,130	79,149	91,85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38,527	25,758	65,249
於一段時間	26,485	26,603	53,391	26,603
總計	26,485	65,130	79,149	91,852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0	31,811	22,213	52,413
設備折舊	72	5	303	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	-	286	-
就租賃場地支付之 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	147	-	464
短期租賃付款	142	-	1,028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出售設備之收益	-	32	-	69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	3	-	23
外匯收益（虧損）	1,486	(64)	(2,175)	(6,376)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附註）	-	-	313	-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	(398)	-
	1,486	(29)	(2,260)	(6,284)

附註：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已確認人民幣313,000元的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5.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078	903	3,085	2,695
其他貸款利息	108	73	151	934
租賃負債利息	26	-	108	-
	1,212	976	3,344	3,629

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	-	988	8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63)	(258)
—合約資產	-	-	(70)	-
	-	-	855	556

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	(3,703)	(527)	(4,5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803)
	202	(3,703)	(527)	(7,392)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8. 股息

於回顧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盈利	(739)	11,240	(10,353)	(5,8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0.04)	0.65	(0.56)	(0.37)
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	(0.04)	0.53	(0.56)	(0.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35,233	1,735,175	1,835,233	1,582,140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35,233	1,823,175	1,835,233	1,582,140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有關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178,863)	41,869	10,380	52,249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5,893)	(5,893)	1,950	(3,94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893)	(5,893)	1,950	(3,9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070	-	2,070	-	2,0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856	2,190	-	-	-	-	3,046	-	3,04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752	592	-	-	(592)	-	2,752	-	2,75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24,933	(690)	-	-	-	-	24,243	-	24,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146,259	125,434	(20,484)	156	1,478	(184,756)	68,087	12,330	80,4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0,353)	(10,353)	686	(9,66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0,353)	(10,353)	686	(9,6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42,745)	16,974	13,320	30,294

附註：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87%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79%
孫愛惠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1.79%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7.1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個個人獨立第三方黃波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孫愛惠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孫愛惠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侯曉兵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本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